**附件：**

**《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征求意见稿）》公众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或个人** | **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  | scau\_wujiali@163.com | 1、保障房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既然是以家庭为单位，除了考虑家庭整体资产之外，还应当考虑家庭人口数、子女教育情况、父母赡养情况。现在经济不富裕的年轻人，可以不生孩子或者少生孩子，但是父母是必须赡养的，而且人老了容易生病，对于独生子女来说是不小的负担。现在大数据的时代下，相信民政局可以比较容易获取每个人的医保信息，民政局也可以查到残疾人口的数据。  建议：经济状况核对可以考虑申请人父母的健康状况，若申请人父母有残疾的情况，即使申请人父母不是深户，也不住在深圳的话，申请人也有一定的经济负担。所以列入核对项目之列比较合理。  2、若要核对，必须要落实仔细，严格把关。不要让公共资源浪费，让一些投机取巧之人霸占社会资源。一旦被核实为真，永远排除在保障房队伍之外。 | 解释 | 理由：1“申请人父母的健康状况”好坏可以间接地反映在申请人的财产情况上，不需要再列入核对内容；2对于申请人收入财产弄虚作假的处罚，《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和《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均有明确规定。 |
|  | 824772890@qq.com | 1. 深圳作为全国最具有包容性的城市，因此吸引了全国广大的异地有志青年来深工作和生活。这些异地人群在深圳以外的城市拥有一套自己的住房是符合公民最基本的住房权力。  建议：在《办法》中，应该允许市民在深圳以外的城市拥有一套自己的住房，此套房应该免于计入家庭财产以内，超出一套房（2套及以上）部分再计入家庭财产以内。  2. 深圳目前的房价已经远远不是普通的工薪阶层所能承受的起，而且考虑到我市的生活消费水平，以及家庭在教育小孩所投入的钱的数量。  建议：应该根据我市的实际房价和消费情况，能够使广大的夹心层群众都符合此次制定的收入和资产水平线，使广大夹心层的群众能够幸福地住进安居房 | 意见1：不采纳  意见2：采纳 | 不采纳的理由：住房不管在深圳还是在外地、不管是首套住房还是二套住房均是财产，参照各地的做法，应当列入核对范围。 |
|  | huguangjin\_2017@163.com | 首先声明，我个人是支持政府对轮候和居住保障房的家庭进行财产核对，这样可以相对公平的给予中低收入家庭保障。但是请不要学习香港模式，让这个政策变成枷锁，让大家变得害怕成长，不敢努力，不敢加薪。政策的制定需要给予一定的成长空间，不要沦为薅羊毛和断后路的政策。   其次，对于家庭财产的确定个人建议如下：  1.车——现在买车已经不是简单的判断一个家庭是否富有的标准了，但是车的价值（品牌，类型，裸车价等）还是可以侧面反应出家庭的经济情况。所以，我支持将车作为财产的一部分，不过，希望不是用来统计财产数额，车子作为消费品，从入手之后就一直在贬值，如果用来量化统计是不方便和准确的。   建议：设定一个价值标准，超过标准的，可以在房租上按比例进行体现，同时也可以借机作为推广国产车和新能源车的一个契机，但不应该将车本身的二手价作为家庭财产数额统计。  2.不动产——深圳作为外来务工人员汇聚的城市，能够申请保障房起码说明大家已经做好长期生活在深圳的打算，这也是深圳放开户籍的初衷。也相信大家或多或少的都有在老家和外地置业，这不能作为政府拒绝保障已经成为深户家庭的一个理由，不过不动产是大宗商品一定要作为家庭财产进行统计，但是置业的地方有大城市和小城市，如果单纯以房屋价值进行统计，那存在偏颇。  建议：对于不动产的财产限定，以不动产类型和面积为主要依据，同时给予一定居住面积的免除，可以使用套数和面积双重要素进行限制，一个家庭在深圳以外拥有一套普通居住类住房的免除统计，两套以上的按家庭人口乘以人均面积免除，超出部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财产统计和限定。针对商业不动产可以按投资金额进行统计。  3．收入——这个就好说了，对于普通务工家庭，家庭主要来源是固定薪水的，比如，深圳的平均工资是9千多，那以此为设定家庭人均收入的标准，同时对照个税专项模式进行减免统计，扣除赡养老人，抚养孩子等家庭支出，并乘以一定的日常消费比例之后才是有可能作为储蓄的部分，这部分也是有可能成为日后购买安居房的首付款项，并需要给予一定的增长空间。  4．存款（包括投资和理财等）─这部分相对固定的财产数额，在标准设定上不但要考虑满足安居房首付资金量，还要给予家庭风险备用的空间，比如，假设安居房价2万一平，乘以新政中所说的安居房面积为70平方计算，就是140万×30%首付=42万，加上装修款和家庭风险备用，那么这个标准应该在80万左右，公租房家庭的限额标准也就出来了。以此类推，安居房的标准按商品房均价5万乘以舒适小三房面积90平方再乘以30%首付就是135万，兼顾装修和家庭风险备用，限额应该在170万左右。 最后，我想表达的意思就是财产限额一定要有，但同时应该兼顾实际情况和家庭风险等多方因素进行考虑。不要简单的一刀切，也不要让政策束缚了大家的手脚，作为社会主义先进示范区深圳应该拿出大气量，长远发展的眼光，把保障房做成老百姓的安心房，让老百姓切实体会到制度的温暖！ | 意见1：不采纳  意见2：不采纳  意见3：部分采纳  意见4：采纳 | 理由：1车辆是财产，核对家庭财产时应当计入，车辆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计算；2外地房产属申请人财产，核对家庭财产时应当计入，只要申请人财产总额符合限额，有外地房产也可以享受住房保障；3个人所得税减免包括专项扣除部分已经在税收优惠上体现，核对收入时不应再予以扣除；4收入财产限额的设定涉及多种因素和标准，市发改部门会按照要求科学、合理制定。 |
|  | 2416231516@qq.com | 开头，我想跟您们说，我是一名90后，是深圳一位很普通的小白领，比环卫工人要好一点，比人才又不足的深圳人，上一辈的父母还在做着房奴。  当您们开始要核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时，我有点懵，我在想，您们认为多少才算是贫困。  在深圳这座大城市，平均每套房子，每平几乎要5-6万，而我们处在不高不低的位置，说的很好听，来了就是深圳人，然而，您们是否真正从我们这个角度出发，为我们着想。对于我们90后，想留在深圳拼搏买套房子几乎不可能，教育、医疗的开支如此之大，随着年龄的增长，工资的增长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但，我们真的凑得起深圳的首付吗？如果设立经济状况，对于我们又公平吗？如果推出了公租房、安居房，我们又何去何从？我们的家又在哪里？  现在对于南山区、福田区、宝安区等等，几乎推出的都是人才房，我能理解您们希望人才留在深圳，但，我们又何曾没有在深圳出一份力呢？请问您们是否有真正从我们平民的角度去设想，去多建一点轮候库的公租房、安居房，而不是人才房。是人才，喜欢深圳，无论如何都会留在深圳，而不喜欢深圳，无论如何都不会留在深圳。  希望政府能够看到这封邮件，真正明白处于80-90年代人的痛苦，我们希望留在深圳，而也希望您们多建一点公租房、安居房给平民，让我们留在深圳，看到深圳的美丽，谢谢。 | 解释 | 解释：对于申请公租房、安居型商品房的家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就是体现公共资源公平分配的举措，公租房、安居型商品房和人才房的建设和分配比例我市有明确规定，不存在“几乎推出的都是人才房”的问题。 |
|  | xuhengmiao@qq.com | 希望  ①已经在安居房轮候库中的家庭不受影响(排了好多年了，总不能突然说不让买了吧)  ②安居房出的太少了，希望加快速度 | 意见1：解释  意见2：解释 | 解释：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于已经在轮候库的申请人适用政策新旧衔接问题有明确规定；公租房、安居型商品房和人才房的建设和分配比例我市有明确规定。 |
|  | 1287343858@qq.com | 首先，很感谢政府给予我们这些没有条件购买房屋的人提供公租房及安居房的政策。  在我了解了可能出台的关于经济状况核定的新政之后，主要担心的有一点是关于经济状况的核定标准到底如何？因为依据深圳当下的房价，即使收入超过1万元/月的人，也并不具备在深圳买房的条件。因为除掉现在深圳的高额房租以及日常开销，再除掉家庭开支，年薪十几万的深圳人，净收入可能不到5万块，这样无论是在首付还是后面的高额月供还贷方面都是根本没有办法在深圳买房子的，甚至于随着房租的升高以及生活压力的增加，这样的人可能继续以深圳为家，在深圳生活下去都是艰难的。  所以，恳请政府的相关部门及领导在核定经济状况的时候，能切实的考虑一下这方面的要求。 | 解释 | 解释：收入财产限额的设定涉及多种因素和标准，市发改部门会按照要求科学、合理制定。 |
|  | maruihao02@126.com | 1、作为享受深圳廉租房的市民，表示很感谢政府，让我们这群“外来人”能够在深圳扎根留下来，为深圳，为我们第二家乡作出贡献；  2、房子对于我们普通市民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深圳高房价的背景下，显得更加重要；  3、对于政府通过调研家庭财产来调整租金，这点我是认同，但是我希望政府能够综合考虑家庭情况，在深圳的家庭生活成本较高，比如负债：若在外地有房产的家庭一般都有贷款（一般家庭在老家都会有一套自住房子）；比如家庭赡养问题：我家有2个小孩，老婆无业独自一个带2个小孩，家庭收入主要靠我一个人的工资；比如小孩的读书问题等等  最后希望政府能给我们继续留在深圳奋斗的沃土，习近平主席希望我们奔小康，拥有幸福生活，现在政府的公示，让我们的心不在平静，很担忧，又会到高租金的日子，变相让我们这些普通市民的生活倒退，容易引起社会问题及矛盾。希望政府也考虑我们这些在深圳的夹心层！！！不要让我们的深圳梦破灭！！！ | 解释 | 解释：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租金标准有明确规定。 |
|  | 105769234@qq.com | 请问商业保险的，是按现值算还是按未来价值算，另外养老型的保险不是国家鼓历的吗？  另外关于資产的对于不买房不买车的人来说，省吃节用的，这个老政之前入库的，现金流是不是可可定高些？有些資产但是在深圳买房远不够，回老家也不现实，平时收入也一般的中间人群，占多数吧，来了就是深圳人，在外打拼未定数还是蛮高的，是不是患有重大病的可以减免租金，因为在内地这种都可以入低保，月收入与資产限额是不是可以二选一来核定呢？  另外对于如果一家都是深户，与只有部份成员是深户的是不是可以区分对待，所谓是部份是深户相当于还有后路，可以退回内地 | 解释 | 解释：商业保险原则上按照保单现金价值计算财产数额；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租金减免有明确规定；《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规定：申请人的收入、财产符合本市限额标准，不能“二选一”；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籍条件有明确规定。 |
|  | liaowentao138@163.com | 经济状况核对应该将居民的负债也统计进去，例如信用卡负债和网络贷款负债等。 | 不采纳 | 理由：居民产生“负债”基于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 |
|  | michaelyd@foxmail.com | “ 第十三条【可支配收入】、 第十四条【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可支配收入计算，建议减去个税专项扣除项目，或将扣减项目体现在不计入可支配收入中。以体现相同收入而不同负担人群，实际可支配收入的差异。具体可根据个税扣减认定来认定。  注：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全称：[个人所得税](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A%E4%BA%BA%E6%89%80%E5%BE%97%E7%A8%8E/87168" \t "_blank)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D%90%E5%A5%B3%E6%95%99%E8%82%B2/1425788" \t "_blank)、[继续教育](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A7%E7%BB%AD%E6%95%99%E8%82%B2/1055992" \t "_blank)、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 不采纳 | 理由：申请人个人所得税减免包括专项扣除部分已经在税收优惠上体现，核对收入时不应再予以扣除。 |
|  | 27967992@qq.com | 1.经济状况核对办法中只针对各种收入做调查，那么支出呢，现在已入住和轮候库里大部分为多人家庭（就算现在不是，不远的将来也会更多，在整个保障房体系内的占比只会越来越高），上有老下有小，赡养老人，子女教育，而且还有部分二胎家庭，支出更是不少，是不是应该考虑一下支出问题  2.固定资产的核算，比如商品房，希望能够全国范围进行统计，这样才能公平公正，很多外地城市的住房，价值也是很高的  3.当家庭人员出现大病情况时，支出必然剧增，此种情况是否应该考虑进去  4.买有商业保险的会有赔付，这种情况应该不计算在收入内 | 意见1：不采纳  意见2：采纳  意见3：不采纳  意见4：解释 | 理由：支出已经反映在申请人财产上，未来支出也会反映在未来财产核对中，《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中没有规定核对申请人支出情况。  解释：本办法对于不计入收入部分有明确规定。 |
|  | 534396627@qq.com | 对于该《办法》，我个人认为应考虑不同年龄层的实际情况，不好一刀切。  年龄较大的群体有以下特征：  经过多年的工作和奋斗，小有积蓄（比起刚参加工作不就的年轻人来说，各类资产自然、通常会更多）、其为深圳发展所作的贡献年限也更长、相对更多，而家庭自身的负担也会更重、对于住房的需求也更迫切，有的甚至还背负不小的负债。  因此建议针对不同年龄段的群体要区别对待，或者将其在深圳缴纳社保的年限纳入参考指标。 | 解释 | 理由：申请人年龄与其收入、财产没有必然关联。 |
|  | gaojianping2001@163.com | 关于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只是治标不治本的行为，经济状况好的家庭没有必要住在那么小的公租房及安居房里，经济状况的限定只会排出掉一些夹心层收入的群众，政府应该从打压高房价及多建保障房才能从根本解决问题。 | 解释 | 解释：核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是为了体现公平，让公共资源更多惠及低收入家庭，与房地产调控和增加保障房供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
|  | tangyj620@163.com | 1.针对家庭债务，比如银行信用卡欠款，支付宝花呗，京东白条等作为负债，要求每月定期或分期还款，此部分费用严重影响家庭幸福指数和每月可用资金。应该算入家庭负债里，作为负项，纳入家庭财产状况统计  2.部分家庭，没有工作，但隐形收入高，如何公平核查？ | 意见1：不采纳  意见2：解释 | 理由：居民产生“负债”基于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证明其有充分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  解释：收入、财产核对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安全、保密的原则”，申请人收入和财产情况要诚信申报，否则按照规定处罚。核对机构也会不断加强核查力度，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收入财产核查工作。 |
|  | 593862909@163.com | 关于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办法意见，请问对于正在申请深圳公租房安居房的人员是否有财产审核的限定？具体的标准是怎么样的呢？目前未在意见稿中看到。  另，请问若男方已住在公司帮忙申请的人才房中，女方申请公租房，若两人结婚了，住房系统是否会马上识别，男方必须要退出人才房，还是需报备申请加入女方，男方成为共同申请共同申请公租房后，才需退出人才房。 | 解释 | 解释：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于已经申请轮候的申请人新旧衔接问题、夫妻双方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和要求等有明确规定。 |
|  | 281467818@qq.com | 本人为公租房住户，关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本人根据自身真实状况，提出建议，望政府制定文件部门予以参考。  1、本人支持政府对保障房体系申请人员进行家庭资产的核定，如资产较大就不应和穷人争饭吃。但深圳市是个高消费，高房价，高房租的城市，希望将申请人资产最低限度适当提高（较广州市）。  2、对申请人及老住户的收入限定，请慎重考虑，以免伤及无辜，（1）假如限定家庭收入，因为大部分人已入中年，收入大致已到顶峰，今年可能超限额，被退房或不能申请公屋，明年说不定就失业，面临这尴尬局面。  （2）对于收入限定的设置，必须得考虑我们的基本国情和中年人的实际状况，以我自身为例，为了响应国家政策，生了二孩，老婆也不能上班，只能在家带孩子，5口之家一人上班，听着工资还可以，但是要养活5口之家，而且两小孩都在上幼儿园，国内的学前教育费用想必我不说大家也能有所感受，同时还面临着中年危机。  固本人建议，家庭经济收入限额请适当调高，在可支配收入中考虑小孩教育负担、养老负担、房贷等比需开支的相关费用，考虑我们夹心层的状态，希望我们这个阶层别被政府和社会抛弃掉，假如真不顾及夹心层的生存状态，那我估计政府会养很多懒人，因为作为夹心层来说，奋斗了和不奋斗都是一个样。 | 采纳 |  |
|  | 1023903736@qq.com | 现就《深圳市民居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征求意见稿）》发表个人建议： 1、出台此项核对办法我本人是非常支持的； 2、不动产核实列入核查范围，不知道是指在深圳本地，还是说全国各地。因在深圳高额的房价，迫使大家是买不起房的，也只能在自己的老家买一套，供20、30年，也不可能是一次性可以付清的。希望在核对这一项范围的情况 ，要依实际来核查。在外地（自己老家）买了房，不代表就是经济允许，那也是要几十年才能供出来的。 3、核对办法里面没有体现负债情况 ，如有些人确实因实际情况，贷款了，也欠债了，这些也应该要加上去，这样才能成正比的。在这个压力这么大的城市生活，是需要勇气的。 | 意见2：解释  意见3：不采纳 | 解释：外地房产属申请人财产，核对家庭财产时应当计入，只要申请人财产总额符合限额，有外地房产也可以享受住房保障；  理由：居民产生“负债”是基于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 |
|  | 469273275@qq.com | 深圳保障房有关规定之一就是在深圳辖区范围内无任何形式的房子和土地，但实际上不少人包括人才在老家，或者其他地方是有房子和土地的，建议只核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深圳范围内是否拥有土地和房子 | 解释 | 解释：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没有任何形式的住房”是申请条件之一，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外拥有不动产但家庭财产要符合限额的也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 |
|  | 870727537@qq.com | 1、请核查下“（三）关于核对内容”中“遗体火化”内容是否有误。2、另外对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有设立标准吗？ | 解释 | 解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和财产限额标准、安居型商品房收入和财产限额标准由市发改部门制定，并每年调整公布。 |
|  | 287061374@qq.com | 1、关于《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家庭财产】（二）实物类财产1.不动产，主要包括居住类房屋、经营性房屋、各类自有用地等。本人有以下意见：  移居深圳工作生活，但是原户籍地的房产如何来核算呢？深圳房价实在不是普通老百姓购买得起的，老家房子是自住的，一家老小唯一稳定的安身之所了，如果要纳入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申请对象的收入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及认定。这个核定标准又是怎样的呢？还有一种情况：房子是父母出钱购买只是写在儿女名下的，那请问这个情况纳入申请人个人收入如何来核定计算？希望政府能真实的为老百姓考虑。 | 解释 | 解释：外地房产属申请人财产，核对家庭财产时应当计入，只要申请人财产总额符合限额，有外地房产也可以享受住房保障；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和财产限额标准、安居型商品房收入和财产限额标准由市发改部门制定，并每年调整公布；“父母出钱购买只是写在儿女名下的”的房产属赠与财产，申请人为“儿女”时，计入其财产核对范围。 |
|  | cyzhaoys@126.com | 请问资产核对是否扣除个人负债的情况（银行贷款、网贷等其他可查贷款、信用卡欠款） | 解释 | 解释：财产核对时不扣除负债。居民产生“负债”基于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 |
|  | szlpf.vip@foxmail.com | 请对群众关注度最高的几点做详细解释说明：  1.实物类财产中的不动产指的是深圳市内？含临深片区？广东省内？还是国内？具体统计范围怎么界定。  2.贷款买房中对银行的负债是否从财产中扣除？  3.深圳市内及周边的小产权房怎么算？ | 解释 | 解释：1申请人拥有本市房产不具备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人在本市以外的不动产计入财产核对范围；2财产核对时不扣除负债。居民产生“负债”证明其有充分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3深圳市内小产权房属本市房产，周边的小产权房为申请人财产。 |
|  | xin150@qq.com | 阅读了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后，关于家庭财产收入方面有失欠缺，只考虑到收入方和增值方面，没考虑到负债方面， 比如说银行贷款，负债已经成为了家庭的很大负担，还请领导也考虑进去，为民着想，感谢政府，感谢领导！ | 解释 | 解释：居民产生“负债”基于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 |
|  | simon308@sina.com | 政策查收入和财产的同时，也要审核支出，深圳是个高消费、生活成本高的大城市，政策的颗粒度应该更细，应该关注到的是每个家庭的现金流状况。比如，有的家庭可能主人收入相对高点，但要赡养老人、抚养孩子以及各种养家支出(包括养车、房租吃穿用等)其实也非常高，最后人均下来一家人也生活压力大、水准低，这样的家庭也是需要政府政策保障的；我觉得政策首先应至少是不鼓励不思进取、不劳而获的人和家庭，反之政府的保障对象必须是有才能、有潜在竞争力的人或家庭(人才房覆盖高端人才或毕业生)；必须为深圳发展有基本贡献(以社保和个税缴交年限衡量)的深户家庭和人(公租和安居商品房保障)；特别是此类家有老者和幼童，或有残疾人(无论户籍)的困难家庭也应该优先照顾。其余一心想着揩政府油(其实间接是纳税人买单)的低收入&低能家庭跟有钱人申请保障房的性质是一样，都算是社会“吸血虫”，此类必须甄别排除在保障范围内 | 解释 | 解释：支出已经反映在申请人财产上，未来支出也会反映在未来财产核对中，《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中没有规定核对申请人支出情况；申请人收入限额为家庭人均收入，已经考虑到了家庭人口问题；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于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条件有明确规定，对深圳“贡献”有考量；上述三个“办法”对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优先分配和租金减免有明确规定。 |
|  | 290795823@qq.com | 于本次的征求稿，我的意见如下：  因核对的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但意见稿内核对内容并不是家庭经济状况，而是申请人的各种财产与收入情况，就此提出以下意见：  1、意见稿并未涉及核对申请人的各项贷款与借款的规定，因为一个家庭只有收入，没有支出及各项借、贷款，毕竟连企业、政府等机构公布他们的经济情况都会公布他们自己的负债，这样对个人的真实经济情况反馈也会更准确，毕竟你们要的是一个更贴近居民的真实经济核对结果。  2，建议也将家庭所要承担的支出必须考虑在内，双方四个父母老人要赡养，小孩要抚养和上学，现在还支持开放二胎。很多老人在深圳带小孩，这些都是支出不少。算人均收入时应该平摊到这么多人的支出来。  3、针对各项核查结果是否会被售卖及泄露个人相关隐私等未做相关允许授权等操作许可认证。  4. 很多家庭都是轮候库里排了好几年才住上公租房，刚住上就来这个新政策，建议这个政策针对新的还未入住公租房的人，老人按照老政策。 | 意见1：不采纳  意见2：不采纳  意见3：解释  意见4：解释 | 理由：1居民产生“负债”基于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  2支出已经反映在申请人财产上，未来支出也会反映在未来财产核对中，《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中没有规定核对申请人支出情况。  解释：本办法第六章“核对工作管理”对“泄露个人相关隐私”有要求和处罚规定；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于已经在册轮候的申请人新旧政策衔接问题有明确规定。 |
|  | 851896901@qq.com | 把商业保险纳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居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有违中央精神。因为，国家现在鼓励国民以购买商业保险，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习近平主席和李总理也在多次讲话中谈到要普及商业保险。并且，商业保险是社会保险的补充，是国民遇到重大疾病和风险时自救的主要途径。据我所知，凡是购买商业保险的大都是中低收入家庭，都是平时省吃节用抠出一点钱来做的保费，这部分人最害怕一旦遇到风险或患大病时自己走投无路。而高收入家庭，一旦遇到风险或患大病，自己有经济能力抵御，所以高收入家庭买商业保险的相对较少。如果把商业保险纳入个人货币类财产，会严重挫伤国民购买商业保险的积极性，而中低收入家庭没有商保，一旦遇到风险或患大病，到那时还得由政府解决困难；也与你们制定的需要购买社保一年以上相矛盾，因为社保和商保本来就是孪兄弟。 | 解释 | 解释：商业保险属个人财产的一部分，应当计入申请人财产核对范围。与鼓励购买商业保险无关，如同银行存款，倡导居民储蓄不是说存款不算个人财产。 |
|  | chenjiangpeng@outlook.com | 作为人一个来深十来年，从一个外地人变成深圳人，在深圳安家立业，同时也亲身感受到这所城市以包容的政策，为每个市民/居民提供完善的生活保障。  笔者经过5年的轮候，今年有幸申请到了市公租，改善了居住环境。，作为一个住房保障政策的受益者，对《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征求意见稿）》有以下意见。  1． 关于家庭的货币财产。  应该考虑到家庭成员数，包括赡养的未成年的人数以及赡养的老人的数量，对未成年，还要考虑到教育支出，对于老人要兼顾老人的身体状况，及收入情况。   对笔者来说，家里两个孩子，需要支出教育，医疗，同时还要有教育储备，同时家的两个老人，都是农村户口，没有收入，年龄已到达退休年龄，农村养老保险每月才一百多一点，现在在深同住。相信有很多像笔者类似这种情况，希望相关在制定政策和标准的时候考虑这些现实情况。  2．关于公租房的租赁年限。  现行的政策是租期是3年，到期根据情况续签，三年的租期是不是可以调整更长些比如6年或9年，理由如下：  1）轮候时间长，从轮候到入住花了5年结果只住三年，现在标准不明确，万一条件不符，又得搬出去。  2）浪费修装费用，现在的公租房基本没有配备家具/家电，住户花一大笔钱装修才能住，如果只住了三年搬出去了，又得把装修重新拆了，浪费金钱不说，房子一装一拆，对房子有破坏。  3）学位的问题。假设住了三年，不合格，又买不起房，只能搬到城村，这样与住房保障的目的背道而驰，同时之前申请的学位有六年或九年，根据目前的情况，转学特别是跨区转学可能性很小，到头来又得折腾大人小孩子。  3．关于实物类财产。  深圳是一个外来移民的城市，居民大部份从外地迁移过来，在异地可能有不动产，而且对于异地不动产的价值如何核对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希望相关部门要考虑，建议不要纳入深圳市财产。  4．关于机动车。  现在深圳机动车牌竞价达4万多，同时政府鼓励新能源车，这些都推高了居民的购买成本，相关部门在制定标准的同时要考虑到这方面。  5、能否请政府公布住房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标准以供市民参考，并能根据提供意见。  同时相关部门在颁布标准时举行听证会，让市民参与其中提供意见， 以使政策更加与现实相符。 | 意见1：解释  意见2：不采纳  意见3：不采纳  意见4：解释  意见5：解释 | 解释：1申请人收入限额为家庭人均收入，已经考虑到了家庭人口问题；4车辆是财产，核对家庭财产时应当计入，车辆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计算；5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和财产限额标准、安居型商品房收入和财产限额标准由市发改部门制定，并每年调整公布。关于“颁布标准时举行听证会”的建议转达市发改部门。  理由：2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于公租房合同期限和续签有明确贵，“公租房的租赁年限”是签订合同期限，只要符合条件可以继续续签；3外地房产属申请人财产，核对家庭财产时应当计入，只要申请人财产总额符合限额，有外地房产也可以申请享受住房保障； |
|  | 690912174@qq.com | 因核对的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但意见稿内核对内容并不是家庭经济状况，而是申请人的各种财产与收入情况，就此提出以下意见： 1、意见稿并未涉及核对申请人的各项贷款与借款的规定，因为一个家庭只有收入，没有支出及各项借、贷款，毕竟连企业、政府等机构公布他们的经济情况都会公布他们自己的负债，这样对个人的真实经济情况反馈也会更准确，毕竟你们要的是一个更贴近居民的真实经济核对结果。 2、针对各项核查结果是否会被售卖及泄露个人相关隐私等未做相关允许授权等操作许可认证。 | 意见1：不采纳  意见2：解释 | 理由：1居民产生“负债”基于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  解释：本办法第六章“核对工作管理”对“泄露个人相关隐私”有要求和处罚规定。 |
|  | 254624389@qq.com | 目前已经入住公租房，已经错过买房时机，也买不起，也符合当时政策要求，不应该用新政策要求已经入住公租房人员，按照新标准基本大家都不符合要求，当时政策就是解决夹心层人员住房问题。  新人新办法，老人老政策才合适。 | 解释 | 解释：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于已经入住公租房的新旧政策衔接问题有明确规定。 |
|  | 378132565@qq.com | 政府的工作人员您好，我是深圳市公租房轮候大军中的一员。我已经在轮候库排了4年了。从一开始，我认为的深圳政府的公租房政策就是针对我们这种夹心层，工资在深圳买不起房子。租房子也只能租住在城中村。希望政府在这次资产限额的政策里，能多多关注我们夹心层。也要把深圳的房价考虑进去。我们就算月薪有1万块，在深圳也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这一代都是独生子女，两个人要养小孩，还要养四位父母。希望政府能把这些开销算进去。房租每年都在疯狂涨，难道城中村就是我们这些深圳最基础建设人员的最后归宿吗？到最后，城中村都容不下我们了。资产限额的标准定苛刻。是可以杜绝掉一部分投机份子，但是并不能完全杜绝。这个政策完全是针对我们这种拿死工资的平民百姓。财产一清二楚。那些投机份子所有的财产都不在自己名下，如何调查。请相关部门把这些因素都考虑进去吧。 | 解释 | 解释：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于已经在册轮候的申请人新旧政策衔接问题有明确规定。收入财产限额的设定涉及多种因素和标准，市发改部门会按照要求科学、合理制定。 |
|  | hurenhuihurenhui@126.com | 作为正在排队的我虽然才排三年，但是我已经做好等十年的准备，我从小在深圳读书长大，小时候看着父母错过很多买房的机会，毕竟1997年香港回归的时候我们家庭有能力买房的。但是父母观念等因素，家庭一直都没房。其他的不多说，我34岁了还没结婚。还在租房。户口移过来，目前还没有归属感的问题。故此我送上以下几点建议，望采纳接收。  1.不管政策怎么安排，市民的排名有在前进，哪怕十年二十年等到房子，老百姓心里也会舒服。  2.严查已有分房租房的是否真的他们本人住，发现不是自住和擅自出租或空置的一律收回（得有访问记录）  3.加快建设进度，队伍越来越长，我们的心越来越悬，我租的村里路两年来拆了又修，修了又拆，明眼人都懂，大深圳不缺钱，用在实处民生，安居才能乐业。一大群深户还没固定住所，说不过去。加油吧！  4.领导们辛苦了，大家都很努力把工作做好。但是我片面的观点认为如果全体工作人员多去体察民情，干实事，少吹空调，党和人民也需要真正为民办实事，办正事，办有效率事的好干部，一切只走走公文和形式的询问都是无济于事，解决不了本质问题。 | 解释 | 解释：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于公租房后续管理有明确规定，出现“不是自住和擅自出租或空置”将按照规定处理。我市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十三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建设任务和目标有明确要求，公租房、安居型商品房和人才房的建设和分配比例我市有明确规定。 |
|  | ljl04@126.com | 家庭财产低于50万，人均年纯收入低于10万，家庭年均收入低于15万的建议列为低收入家庭 | 部分采纳 | 解释：收入财产限额的设定涉及多种因素和标准，市发改部门会按照要求科学、合理制定。 |
|  | 27629683@qq.com | 问房产是不是算资产，那深圳以外的房产也应该算个人资产，不能只看深圳的房产。还有，收入在深圳这个高消费的城市家庭收入没有4万一个月很难活。如果别人想买商品房买不起，想买安居房又没资格，这样很难让人在深圳好好的工作。 | 解释 | 解释：外地房产属申请人财产，核对家庭财产时应当计入，只要申请人财产总额符合限额，有外地房产也可以享受住房保障；收入财产限额的设定涉及多种因素和标准，市发改部门会按照要求科学、合理制定。 |
|  | 67582264@qq.com | 我主要是对保障房的财产限额提出质疑。  1.首先我觉得这个限额规定对单身人士充满了深深的恶意，按照每年人均净收入来算的话，肯定比家庭的额度要高，但深圳大部分都是外来人口，大部分都是年轻人，大部分人的父母不在深圳或没把户口迁来深圳，人到中年，虽单身但也是处于上有老下有小的境地，弟弟妹妹需要照顾，也是需要赡养老人照顾家庭的。不知道最终的收入标准线是多少，请把单身的人作为一个完整的家庭来核算，那样才公平。  2.对存款的核算，我不知道到时候是算总数还是算年收入，如果是按总数来算，请问，一个没有为父母买医保（因为年纪大无法买），省吃俭用存一点养老金，被列为中产阶层，而不得不去住憋屈的农民房，已经申请公租的要被逐出来吗？为了呆在深圳，用了十几年努力奋斗的深圳，最终给到的是这样的结局么？那就是要逼死我们这些夹缝求生存的人。  3.只算财产，为啥不算负债？欠信用卡的，还有其他的负债，也应该算在内。  4.请按深圳常规市区房价标准来核算限额，请问手头上有个几万到二三十万的余额，但依然买不起深圳房的人，何去何从？  5.已经入库，已经上车的，希望不受此限制，旧规旧办，新规新办。因为为了搬进来公租房已经花了很多钱，家电家具，装修等，再折腾出去，那是想死的心都有。如果不是这样，只怪当时，政策为啥不早说，早说也不会花这冤枉钱。  6.希望深圳先行示范区没有这项财产限额的规定。不然，我是2003年来的深圳，努力了那么久，16个年头的青春全在了这个城市，最后连个安心的住处都没有，要是深圳也像广州的限额，连最最基本的生活都保障不了，户口迁出来又回不去农村了，还奋斗个鬼哦，永远做个深圳五保户好了。  7.上面的话说得粗糙通俗，但也是切身感受。不代表全部人，但相信能代表一部分甚至大部分中年人和年轻人，希望有关部门三思。 | 意见1：解释  意见2：解释  意见3：不采纳  意见4：解释  意见5：解释  意见6：不采纳 | 解释：1收入财产限额的设定涉及多种因素和标准，市发改部门会按照要求科学、合理制定。2申请人收入限额为家庭人均收入，已经考虑到了家庭人口问题，财产按照申请人财产总额计算。4收入财产限额的设定涉及多种因素和标准，市发改部门会按照要求科学、合理制定。5即将出台的《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对于已经在册轮候的申请人新旧政策衔接问题有明确规定。  理由：3居民产生“负债”基于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6《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对保障房申请人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有明确要求。 |
|  | dean.song@qq.com | 针对以下内容：  第十八条【信息提供】  （十二）商业银行机构负责提供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利息、银行支出等情况；  意见内容：商业银行在提供相关数据时，是否会参考过去10年或15的个人银行状况？  意见背景：因本人自2009年从渣打银行发生首笔贷款37000元以后，由于投资错误，导致了自2009年开始长期处于负债状态，且至今在花旗银行仍然处理信用卡欠款达10万元之多的状态，这十年期间，申请过多张银行信用卡以及注销了多张信用卡，全部是为了保证信用记录良好的状态下，以卡养卡度日，涉及银行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汇丰银行，相关记录在个人征信报名中均有体现。  综上所述，如果在商业银行的数据中，不考虑历史更多年的数据，我认为这是不公平的或不完善的收支确认方法，请相关领导综合考量，谢谢!最后，为了证明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如果有需要，本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相关部门。 | 解释 | 理由：《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对保障房申请人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有明确要求，申请人收入限额为申请当时家庭人均收入，财产按照申请人财产总额计算。只要收入财产符合限额规定，照样可以申请保障性住房，跟历史个人银行状况没有必然关系。 |
|  | kobebryant1982@126.com | 个人觉得在考虑资产收入的同时，也要综合考虑负债情况更加合理.比如举个例子来说：A某借了50万放在其银行卡上，但是这部分“资产”如何界定问题？理应是负债。 | 不采纳 | 理由：居民产生“负债”基于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 |
|  | liuyq@gigalight.com.cn | 1.商业保险应该分类区别,对于理财类保险可以纳入财产统计范围,对于医疗保障保险不应该纳入统计,如果医疗保险也必须纳入统计,建议按已缴纳财产为准,不以保额为基准  2.增加欠款作为家庭财产统计,比如银行贷款,信用卡欠款,需要用家庭财产减去欠款 | 不采纳 | 理由：1商业保险属个人财产的一部分，应当计入申请人财产核对范围，商业保险原则上按照保单现金价值计算财产数额；2居民产生“负债”基于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 |
|  | 965916194@qq.com | 最近通过微信了解到深圳市民政局就《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其中就家庭财产一项，我认为应该增加宠物一项。众所周知，现在家养宠物买价动辄几千上万，日常饲养宠物花费开销更是不少，很多人养狗而不栓狗绳，纵容狗随地大小便甚至扰民，就此问题我曾经投诉到住建局要求禁止在公租房养狗，因为公租房居住的租户太多，这样容易引发安全和噪音污染等问题，但是一直未得到相关部门有效处理。公租房既然是保障中低收入群体住房的，这些人还有多余的钱用来饲养宠物，可见他们并不属于中低收入群体。所以我申请在《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家庭财产一项增加宠物这一条，对于这一项，望您们予以采纳。谢谢！ | 不采纳 | 理由：依法依规养宠物是居民自由，在家养宠物的违规行为有相关法规处罚。 |
|  | rcy1003@163.com | 建议在查家庭资产的同时，也要兼顾家庭的实际情况，比如家里有否私人外债，家中是否有重疾患者等。  原本就是轮候排名，按在深圳社保年份长短进行排名的，其实已经很公平了。来深圳久了，家里有点积蓄很正常，但积蓄很多情况下不敢花，都是防患于未然的，比如忽然而至的疾病，还有要赡养的老人。老人得了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的。这些都是要考量的吧。有些是欠了多年的外债，不是银行借贷，也没法通过大数据进行查询吧。举个例子，有人欠外债30万，股票资产是20万，但外债大部分是私人借债，没有其他赚钱门路的情况下，他只能通过股票长期增值来实现还债。这样的情况，相信也有不少。 | 不采纳 | 理由：居民产生“负债”基于一定的还款能力或还款信用，即借款人有收入和财产作为“担保”或“抵押”，“负债”是申请人在将来规定期限内需要支付的款项，与申请人的其他今后支出一样，不影响对申请人现在收入和财产的核对；疾病会增加家庭支出，支出已经反映在申请人财产上，未来支出也会反映在未来财产核对中，《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中没有规定核对申请人支出情况。 |